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庠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庠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「被告」兩字刪除，並補充「陳庠安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被告陳庠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之員警，表明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致死犯行未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

01 況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鄭慧鵬死亡之結  
02 果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而無法回復，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及  
03 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，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，所生  
04 危害既深且鉅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調  
05 解成立，並持續依調解條件分期給付賠償金額，被害人家屬  
06 並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附條件緩刑之判決，有本  
07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  
08 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有致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悔意；兼  
09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涉個人隱  
10 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之  
11 過失情節、被害人鄭慧鵬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違規穿越道路  
12 之過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  
13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### 14 三、緩刑：

15 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  
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又犯  
17 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被害人家屬並具  
18 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附條件緩刑之判決等節，業如  
19 前述，諒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而  
20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  
2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  
22 新。復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之調解條件為分期賠償，  
23 因尚未履行完畢，為督促被告後續能確實履行，免僥倖利用  
24 分期之利，得法院寬判，於給付數期款後即不再履行，爰依  
2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  
26 負擔即與被害人家屬之調解條件。倘被告日後未履行前開負  
27 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  
28 刑罰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  
29 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###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。

0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 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史華齡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 
15 罰金。

16 附表（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706號調解筆錄內  
17 容）：

18 履行事項：

被告陳庠安應給付李振良、李佳穎、李佳真、李翊維四人共新  
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給付期日分別為：

(一)66萬元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前給付。

(二)餘款30萬元，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每月為  
一期，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2萬5,000元。

(三)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號

22 被 告 陳庠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選任辯護人 蔡進清律師

02 上列被告因一般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  
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被告陳庠安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9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碼NP  
06 G-856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由南往北直  
07 行，行至高雄市前鎮區瑞福路與瑞泰街140巷口，本應注意  
08 「車前狀況」，而依當時情況為天候晴，有照明且開啟、柏  
09 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  
10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  
11 段」違規穿越道路亦有過失之鄭慧鵬行走至此，人車發生碰  
12 撞，鄭慧鵬摔倒在地，受有心臟驟停、急性呼吸衰竭、頭部  
13 鈍傷、腹部鈍傷及四肢鈍傷等傷勢，經送醫急救無效，而於  
14 112年8月23日21時30分許宣告死亡。

15 二、案經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庠安於偵訊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與死者鄭慧鵬發生車禍，鄭慧鵬並因此車禍致死，而涉犯過失致死之罪嫌。
2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	佐證被告有上開過失致死犯行。
3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	證明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確

01

	見書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。	實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之過失。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。	佐證死者鄭慧鵬之死亡與本件之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庠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之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簡 弓 皓